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文件

闵教字〔2025〕36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整体部署，结合《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规〔2024〕1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考试考务组织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5〕8号）的通知精神，结合闵行区学校体育工作改革发展实际，我局制定了《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执行。

附件：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上海市闵行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要求，进一步发挥学校体育的育人作用，完善本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考试考务组织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5〕8 号）精神，结合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制定 2025 年闵行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体育考试的目的和意义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社会、学校、家庭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关心和重视，增强学生体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的习惯，完成中小学课程标准规定的初中生学习体育的基本任务，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提出的基本要求，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二、体育考试的原则和要求

体育考试必须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体现对学生体育锻炼积极性、主动性的激发作用，体现对学生意志品质和道德情感的培养作用，体现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推动作用；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常态化、易行化、基层化”的发展方向，坚持“客观、公正、安全”的组织原则，确保体育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实施体育考试应与学校体育课程教学相结合，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

健康测试相结合，与学生日常锻炼过程相结合，与培养学生体育兴趣爱好和特长相结合；有利于体育课教学质量和效果的提高，促进课程改革与建设。

三、实施对象

（一）闵行区初中在籍学生均需参加体育与健身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二）参加闵行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初中往届毕业生、结业生以及外省市应届毕业生。

四、考试时间与地点

（一）统一考试时间和地点

游泳、网球项目：

考试时间：4月19日—20日

考试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实验高中（北松公路2296弄65号）

其它项目：

考试时间：4月10日—16日（若逢雨天，当天是否考试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紫龙路765号）

（二）补考时间与地点

考试时间：4月28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紫龙路765号）

五、体育考试的结构和内容

（一）结构和分值

1. 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日常考核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30分。其中，统一考试满分为15分，日常考核满分为15分。

2. 统一考试分设四类项目：第一类项目满分为6分，第二、三、四

类项目满分均为 3 分。

3. 日常考核由《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综合评定（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综合评定”）结果两部分组成。其中《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满分为 6 分（七、八、九年级各为 2 分），体质健康综合评定结果满分为 9 分（七、八、九年级各为 3 分）。

（二）考试内容

1. 统一考试

（1）第一类项目

男生：1000 米跑、200 米游泳、4 分钟跳绳（三选一）

女生：800 米跑、200 米游泳、4 分钟跳绳（三选一）

（2）第二类项目

男生：50 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引体向上、25 米游泳（五选一）

女生：50 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仰卧起坐、25 米游泳（五选一）

（3）第三类项目

男生/女生：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体操（五选一）

（4）第四类项目

男生/女生：足球、篮球、排球（三选一）

每位考生必须参加全部四类项目的考试。可在上述各类项目中各选择一个自己擅长的作为考试项目，项目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如选择体操项目，须选择垫上运动、单杠、双杠、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中的两项。

2. 日常考核

（1）《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由各初中学校负责实施，着眼于学生体育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等目标要求的落实，对学生的学习表现、学科实践能力、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各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项目主要包括：

七年级：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跳高、支撑跳跃（横箱屈腿转体 90 度腾越）、武术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单手原地侧向推）、跳绳、双杠

八年级：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跳远、垫上运动、篮球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双手后抛）、单杠、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

九年级：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垫上运动、武术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双手头上前掷）、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

（2）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执行。测试项目包括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和 800 米跑（女）等。

（三）考试形式、考场要求

1. 考试形式。采用统一集中测试的形式，日常考核由各初中学校严格按照中小学课程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

2. 考试场地。设立标准化的统一考试考场，统一场地基本规格，统一测试仪器标准，全程摄像，设置实时监控系统，录像资料保留一年以上。

（四）成绩报送

1. 统一考试由闵行区考试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考生参加每一个项目的测试成绩应当场告知，测试人员和考生本人签字确认，以学校为单位统计成绩信息。考生考试成绩经区考试领导小组汇总，考试领导小组相

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区招考机构按规定格式报送市教育考试院。

2. 日常考核成绩中的《体育与健身》学科考核由学校负责予以评定，各初中学校每学期经由校长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同时报送区教育局），由系统自动生成考生初中三年的《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由校长签字确认后每年按教育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上报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初中三年的体质健康综合评定成绩。

日常考核成绩各学校审核公示后，将电子材料《2025 年闵行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日常考核成绩汇总表》刻录光盘。纸质材料经校长签字盖学校公章后和电子稿，一式二份报送区教育局审核，一份留存，一份送区中招办，由区中招办按规定格式将成绩信息报送市教育考试院。

六、特殊考生的考试及成绩评定

（一）关于因残、因病考生免考的有关规定

因残疾、伤病免修体育课且不能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的考生，均应办理免考手续。由考生及其监护人向考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予体育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伤残证（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出具）或病历（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由学校初审，报区教育局统一确认，相关材料由区招考机构留档，其中申请表及审批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上述考生如身体健康状况好转，准备参加体育统一考试，须由考生及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经学校和区教育局确认后方可参加。

（二）关于突发性伤病考生缓考的有关规定

1. 考生在统一考试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不能参加区体育统一考试，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好《2025 年闵行区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由送考老师在考试当天，交

考场门口“学校签到处”，可予以缓考。

2. 区组织体育统一考试时，因突发性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由考生本人向裁判组长提出申请，经“考场医务诊断”出具证明，可现场填写好《2025 闵行区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经考场仲裁处签字同意后可予以缓考。如现场医务无法诊断，则该名考生需提交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病历后，才能申请现场缓考。考生一旦申请缓考，当天已完成的项目成绩作废。

缓考考生另行通知安排考试时间参加补考，补考仅限一次。如因伤病仍不能参加补考的学生，须办理免考手续。

（三）因残、因病免考考生的成绩评定办法

1. 因残疾并全部丧失运动能力，获准免修及免考的学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其体育考试成绩按 30 分计。因残疾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不能参加单项统一考试的项目，该单项成绩按满分计算。

2. 因伤病在七、八、九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全程免修免考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免测的考生，其体育考试总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日常体育考核平均分及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之和计算。因伤病在初中阶段部分学期《体育与健身》课程免修的考生，其免修学期课程考试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平均分计算，其它学期按其实际分数计算，因伤病在初中阶段部分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免测的考生，其免测学年体质健康综合评定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平均分计算，其它学年按其实际分数计算，因伤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获准免考后其统一考试成绩按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计算。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缓考后仍不能参加考试并获准免考的考生，其体育考试成绩按其日常体育考核实际分数及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之和计算。因伤病获准单项免考的考生，其该项目成绩按该项目统一考试满分的 60% 计算。

（四）对因残、因病免考考生的认定

区体育考试领导小组将对因残、因病申请免考的考生提出的申请事由组织医学专家进行统一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上述材料在统一考试前汇总，并在统一考试现场摆放以备市督导组查验。

（五）具有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就读且初中毕业回沪报考的考生、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跨区报考学校的考生的体育考试

具有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就读且初中毕业回沪报考的考生，以及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应提供其在外省市就读学校或在本市原就读学校参加体育教学、健身锻炼活动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评价情况的证明材料，由区教育局按实际情况计算日常考核成绩。同时，上述考生须参加统一考试，计算其统一考试成绩，与日常考核成绩之和即为考生体育考试成绩。

具有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就读的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返沪参加统一考试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其统一考试分值以满分的50%（即7.5分）计算。

跨区报考学校的应届初三学生，其日常考核成绩和统一考试成绩由学籍所在学校和区予以评定。

（六）其它免考规定

在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考生可申请统一考试免考，通过后，其统一考试成绩按满分（15分）计算。该类考生名单由市教委公布。2025年体育优秀生免考市教委公布名单（闵行区）（见附件3）。

七、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一）统一考试：由闵行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

（二）日常考核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1. 各校应根据规定的各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内容和项目，

严格要求体育教师按照学期教学计划和单元教学内容，在单元教学结束时对学生进行考核，并就测试标准、方式和结果实事求是地评定，不得弄虚作假，原则上学校应组织 3 名体育教师参与评分。发现违纪违规现象，学校要及时处理。

2. 每学期《体育与健身》课程每项考试成绩应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学期结束时，在体育教研组统一组织下对各项考试成绩汇总评定，经教导处确认后，公示评定结果。评定结果及时输入上海市初中体育与健身学业评价数据库，并上报区教育局，不得更改。

3. 《体育与健身》课程每学期考试成绩取各单项考试成绩的平均数；学年考试成绩取两个学期考试成绩的平均数后，按以下规则换算：

85 分—100 分得 2 分 75 分—84 分得 1.5 分

60 分—74 分得 1 分 59 分以下得 0.5 分

（注：学期考试成绩计算出现小数点，保留 2 位；学年考试成绩计算出现小数点，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4. 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须在第一学期 9-12 月份进行，可组织集中测试，也可以各校为测试点，统一配备测试器材，由区教育局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规定的方法与细则组织测试，学校予以配合，在当天将测试数据输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上报系统并上报区教育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数据应及时告知学生本人。

5. 学生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各项目权重和等级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则换算成每学年综合评定成绩：

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5 分

及格得 2 分 不及格得 1 分

（三）体育考试成绩的复核与仲裁

考生对日常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 3 天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予以复核。考生对统一考试成绩有异议的，本人应在测试现场，向测试裁判提出申请，经仲裁后，当场复核，或从测试日当天起 3 天内由学校向区考试工作仲裁小组提交书面申请，由区考试工作仲裁小组予以复核。逾时不再受理。

（四）严格体育考试的监督

各级部门要设立体育考试咨询站和监督电话，及时准确地解答考生及其家长提出的问题，正确引导考生参加体育考试。考生对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有权直接向区或市考试领导小组反映，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考试监督电话：64929456

（五）加强对相关教师、学生、家长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学校要结合考生的体检情况，严格把关，与家长一起做好“对学生心肺功能及其它身体健康状况的全面了解”工作，教育学生并提醒家长实事求是，既不能隐瞒病情，也不能虚报病情，以防意外事故发生。对于在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各校应落实好体育考试的有关经费保障工作

本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经费学校部分由各学校公用经费内安排。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闵行区教育局。

附件：2025 年体育特长生免考市教委公布名单（闵行区）

闵行区教育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2025 年体育特长生免考市教委公布名单（闵行区）

序号	报名单位	姓名
1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	吴承泳
2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	何煦程
3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	殷宥萱
4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	赵晨斐
5	上海市文来中学	顾 北
6	上海市文来中学	马天行
7	上海市文来中学	俞嘉茵
8	上海市文来中学	郑北辰
9	上海市文来中学	陈骁睿
10	上海市文来中学	林昊霖
11	上海市文来中学	刘励阳
12	上海市文来中学	张峻瑞
13	上海市文来中学	周雨彤
14	上海市文来中学	左宗杰
15	上海市实验学校西校	沈均泽
16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附属闵行实验中学	陈云逸
17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附属闵行实验中学	浦涵清
18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附属闵行实验中学	李优冉
19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附属闵行实验中学	梁怡然
20	上海市莘光学校	崔秋儿
21	上海市莘光学校	罗 淦
22	上海市莘光学校	钱云章
23	上海市莘光学校	庄馨逸
24	上海市莘城学校	范琰
25	上海市莘城学校	黄至筠
26	上海市七宝中学附属闵行金都实验中学	周微微
27	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	王诗怡
28	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	谢井雪
29	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	张明伟
30	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	吴志毅
31	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	张馨怡
32	上海市闵行区田园外国语中学	张墨依
33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	郭映全
34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	李嘉瑞
35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	李至尧
36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	祁守正
37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	徐振喆
38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文来学校	韩祺远
39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文来学校	贾浩然
40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陈梓涵
41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黄家漫
42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黄嘉悦

43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孙林骏
44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王亦凡
45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周逸凡
46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金恩奇
47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李楚凝
48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黄米邻
49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琚景淞
50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李瑞霖
51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林嘉晟
52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徐仁琢
53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周子歆
54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朱奕铭
55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刘 页
56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二中学	党一丁
57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复旦万科实验中学	师浩冉
58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中学	张曦瑶
59	上海市闵行区君莲学校	单浩洋
60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学校	陆佑时
61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	常诗晨
62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	王灏杰
63	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	聂 睿
64	上海市民办协和双语学校	姜旭治
65	上海市民办协和双语学校	李梓洋
66	上海市民办协和双语学校	唐鸿轩
67	上海市民办协和双语学校	徐紫菡
68	上海市民办文绮中学	沈 禾
69	上海市民办文绮中学	吴辰轩
70	上海市民办文绮中学	宁明旭
71	上海市民办万源城协和双语学校	吴翊豪
72	上海市民办上宝中学	郁文瑶
73	上海市民办复旦万科实验学校	王梓名
74	上海市马桥强恕学校	段思琦
75	上海市马桥强恕学校	丰铮怡
76	上海市龙柏中学	冯议愆
77	上海市航华中学	李松章
78	上海市航华中学	徐子涵
79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钱琪涵
80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乔钰杰
81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谢君
82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张梓涵
83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崔真樾
84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林可霓
85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刘昕
86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陆诗语
87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陆泱含
88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倪雨轩

89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生喜纹
90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孙雅
91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王思淇
92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祝昕怡
93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曹心愉
94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陈啸洋
95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陈雨泽
96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成宛迪
97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顾雨轩
98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潘琛
99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钱子傲
100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阮泮吴游
101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翁昕磊
102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谢弘玉
103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杨瑜涵
104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周芯甜
105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沈雨歆
106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白水灵
107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盛莅
108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李明峰
109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陈瞳童
110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洪子杨
111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侯全收
112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兰慕达
113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刘宇轩
114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陈宇涵
115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胡建睿
116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胡越谦
117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李佳霖
118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李同幸
119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林子钦
120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宁子勋
121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汪兆涵
122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王伦锋
123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胥辰彬
124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徐彦雅
125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黄博奥
126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金知成
127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张宏涛
128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赵万霆
129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周啸屹
130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李天任
131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王瑞杰
132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叶浩冉
133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蒋宇暄
13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中学	李佳霖

135	上海闵行区协和双语教科学校	林卓融
136	上海闵行区协和双语教科学校	邹青刍
137	上海闵行区协和双语教科学校	梁云冷
138	上海闵行区协和双语教科学校	陶思源
139	上海闵行区万科双语学校	曲明曦
140	上海闵行区万科双语学校	陈小西
141	上海闵行区万科双语学校	马雨果
142	上海闵行区万科双语学校	高瑞航
143	上海闵行区诺达双语学校	麦瑞丽
144	上海闵行区民办德闾学校	陈峻霖
145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崔民诚
146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惠芬霓
147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沈胤楷
148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王子萱
149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张铎予
150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陈柔美
151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周萧颖
152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罗婉歆
153	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体育中学）	秦宁志